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修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,7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320元自民國(下同)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 緣債務人鄭修婷於民國110年07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
01 0) 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02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03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04 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
05 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06 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07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08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09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10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11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
12 (證一)。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
13 月0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8,709元整未按期給
14 付，其中新臺幣54,320元為自民國110年07月06日起
15 至民國115年03月0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189元為循
16 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1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